

玛纳斯县 2024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玛纳斯县广东地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贾永明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雷鸣

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部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5 |
| 第五部分 | 政府采购合同 | 39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8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玛纳斯县 2024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纳斯县 2024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BD-2024-MNSCG-04
2.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 2024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496764.66 元
6. 采购内容：繁育场村下马场湖片农田安装节水灌溉主管网铺设主管网 3.5 公里，架设增压泵，修建肥料罐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上午 00: 00~12: 00, 下午 12: 00~23: 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文件后缀. jmbs)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10: 30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纳斯县广东地乡人民政府

地址：玛纳斯县广东地乡

联系方式：0994-2525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大学科技产业园 A 座 312 室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13199861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玛纳斯县 2024 年广东地乡繁育场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玛纳斯县广东地乡人民政府 地址：玛纳斯县广东地乡 联系人：贾永明 联系电话：0994-252550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大学科技产业园 A 座 312 室 电话：13199861977 联系人：雷鸣 电子邮箱：xjtbdbzb@126.com |
| 4 | 监督部门 | 名称：玛纳斯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40 号 联系电话：0994-6650069 |
| 5 | 采购内容 | 繁育场村下马场湖片农田安装节水灌溉主管网铺设主管网 3.5 公里，架设增压泵，修建肥料罐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p>(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良好信誉，有提供本次采购需求能力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p>★资格响应文件</p> <p>投标文件封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

| | | |
|--|--------------------------------|---|
| | |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特定资格</p> <p>★三、投标保证金</p> <p>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
| | <p>商务 技术 响应 文件</p> | <p>★一、投标函</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p> <p>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 | | |
|----|------------------|----------------------|---|
| | | 报价 要求 响应 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0 | 是否允许分包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11 | 踏勘现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 投标截止 5 日（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方式： <u>政采云平台提交。</u>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8 日 10:30</u> （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 |

| | | |
|----|---------|---|
| | | <p>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提供两份（一正一副）与电子加密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快递到代理公司），以便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p>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4 年 4 月 8 日 10:30</u>（北京时间）</p> |

| | | |
|----|----------------|--|
| | |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 分钟</u></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
| 18 | 磋商小组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p> |
| 19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人 |
| 20 | 投标保证金 | <p>(1) 各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u></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若逾期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或投标单位基本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或投标单位基本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 到账截止时间：<u>2024 年 4 月 7 日 19:30</u>（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

| | | |
|----|----------------------|---|
| | | <p>收款单位： 新疆天必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西环路支行</p> <p>账号： 3016028509200068152</p> |
| 21 | 节能、环保要求 |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p> |
| 22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要求，本项目为直接面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接受中小企业参与磋商。</p> <p>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
| 24 | 评审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 | |
|----|-------|--|
|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25 | 履约保证金 | <p>交纳方式：以现金、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交纳时间： /</p> <p>交纳金额： /</p> |
| 26 | 中标服务费 |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交纳服务费。</p> |
| 27 | 场地服务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
| 28 | 合同公证费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交纳</p>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全新所有设备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
| 30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 31 | 项目地点 | 玛纳斯县广东地乡繁育场村 |
| 32 | 质保期 | 2 年，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 |
| 33 | 争议的解决 | 协商或诉讼 |

| | | |
|----|--------------|--|
| 34 |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
| 35 | 现场陈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
| 3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96764.66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最后报价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轮数:两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 2. 报价时长: 30 分钟，在磋商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 30 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 38 | 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9 | 无效标条款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p>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
| 40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事项</p> |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p> <p>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 |
|----|------|--|
| 41 | 其他约定 |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p> <p>2、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with 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电子清晰扫描件发送至xjtbzdz@126.com。</p> <p>说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工程。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5.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7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

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文件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清单规定的内容填写。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

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商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步骤及标准”。

5.2.3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

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工期、质保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B、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

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玛纳斯县广东地乡繁育场村

项目内容：繁育场村下马场湖片农田安装节水灌溉主管网铺设主管网 3.5 公里，架设增压泵，修建肥料罐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商务要求

1.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及有关部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业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将全新所有设备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4. 质保期：2 年，具体按国家相关规定。

（三）其他要求

1. 招标清单：请在附件下载

2. 清单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按时供货，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是 | 否 | |
| 初步 评审 | 资格 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开标时查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是否无以上异常情形。 | | |
| |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 | | |

| | | | | | |
|-------|-----------|-------------------------------------|---|------|--|
| | | | 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符合性检查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一致。 | | |
| | | 投标文件编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加盖了单位电子公章。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 | | |
| |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 | |
| | |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 | |
| | | 商务偏离 | 商务不存在重大偏差（如背离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付款计划等） | | |
| | 重大偏离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经评委会一直认为不存在重大偏离的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分值分配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 | 0-30 | |

| | | | | |
|-----------------------|---------------------|--|--|------|
| | | | 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商务 评审 (30 分) | 业绩 (10 分) |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0-10 |
| | 企业实力 (10 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4 分。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4 |
| | | | 根据投标人在水利部获得的信用评级进行打分,在有效期内获得 AAA 级评价得 3 分,AA 级评价得 2 分,A 级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网站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 | | 省级水利厅颁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获得一级评价得 3 分,二级评价得 2 分,三级及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网站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 |
| | 人员配备 (10 分) |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2.拟派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资料不全不计分。 | 0-10 |
| 技术 评审 (40 分)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5 分) | | (1)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 合计 | | 100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 一、工程概况 | |
| 二、合同工期 | |
| 三、质量标准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
| 七、承诺 | |
| 八、词语含义 | |
| 九、签订时间 | |
| 十、签订地点 | |
| 十一、补充协议 | |
| 十二、合同生效 | |
| 十三、合同份数 |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 1. 一般约定 | |
| 2. 发包人 | |
| 3. 承包人 | |
| 4. 监理人 | |
| 5. 工程质量 |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
| 7. 工期和进度 | |
| 8. 材料与设备 | |
| 9. 试验与检验 | |
| 10. 变更 | |
| 11. 价格调整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
| 14. 竣工结算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
| 16. 违约 | |
| 17. 不可抗力 | |
| 18. 保险 | |
| 20. 争议解决 | |
| 附件.....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专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见规划红线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自治区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新疆钢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7)》、《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2）》、《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新疆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税率执行新建标【2019】4号文件）、其他规定仍按《关于实施建筑业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8】6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

续、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政策文件，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要求。如在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清单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综合单价确定；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由建设单位、造价机构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定的价格确定。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

与采购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执行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执行高的综合单价。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采购控制价)*100\%$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原件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热力燃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遵守发包人有关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疫情防控、安防、计划生育等有关规定,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延误,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③对于变更新增项目、签证新增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定为借口,不进行项目实施。如出现此类项目,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变更内容预算价的贰倍,违约金从工程款扣除。对于签证新增部分承包人提交工程量及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认

后进行施工。④承包人进入施工区域后，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安防、疫情防控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主要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打扫；施工区域附近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应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主要道路上搅拌或洒落混凝土及砂浆。⑤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⑥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具体约定。

A. 本次成交的施工单位将作为本项目的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既要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与协调，也要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配合服务。B. 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由业主方认可，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整个过程受业主方监管。C. 所有设备类采购建设单位作为采购主体负责采购。D. 施工综合承包单位应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若出现分包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施工综合承包单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E. 施工综合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债权债务，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F. 工程质量由施工综合承包单位负责，综合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施工综合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且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第一责任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生产、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扬尘污染防治等的控制 和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不足以上时限的，项目经理擅自离场天数超过当月有效施工天数 20%，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专职质检员）进行 10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合同价款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 万元违约金，并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谈判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员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发包人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扣除 10%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商务标中约定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预算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不允许临时挂靠人员参与成交工程建设，若发现现场管理人员不是承包人的人员，由承包人应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的本单位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向业主缴纳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后，方可更换，否则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撤换人员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缴纳 2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更换，确需特殊原因更换的，需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且更换人员资历及信誉不得低于商务标约定人员；其中，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工程师的需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更换其他人员的需每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场的，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不履行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超过 72 小时的，建设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按照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扣除 10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无（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提供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 5 日内以银行保

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处罚金额下限不得少于 500000 元）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造价公司审核后报甲方，按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交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人材机未按照技术标约定全部到场的，按照不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成交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商务标约定到场，并应严格按照技术标约定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组织施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由承包方做好校验和保护；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生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缴纳违约金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风、沙尘等不适合施工的天气灾害；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并由设计单位出具正规设计变更通知后方可执行。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量确认需有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同时确定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同等类别中限取费。（2）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

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后，对某一清单项目，该项实际施工的工程量超过或减少了原报价的工程量的 15%，此时单价可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的那一部分，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1. “按照第 12.1 条“合同价格形式”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确定。”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完全取消或大部分取消的子目内容，按采购控制价综合单价扣减工程造价。调整办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P_0 + (Q_1 - 1.15Q_0) *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与采购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L) * (1-15\%)$ 调整。

4. 当 $P_0 > P_2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 (1+15\%)$ 调整。

5. 调整后综合单价的必须满足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下浮，工程量减少综合单价上浮的原则。所以当上述综合单价调整公式不符合这个原则时， P_1 的确定原则为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比较，执行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按调整后比较，执行高的综合单价。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①暂列金由发包人确定设立并支配使用；②暂列金使用按 12.1 条款执行；③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

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②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措施项目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②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总价及清单内工程数量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除工程变更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③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④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等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按照 2013 年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调整；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其中管理费、利润按同等类别中限取费。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⑨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等新增项目引起的措施项目发

生变化，措施项目（一）中相应措施费按比例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相应措施费按照第（1）、（2）、（3）、（4）条约定调整；⑩本工程增加的经济签证按合同施工期自治区现行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且管理费、利润按四类标准中限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第一次审批进度款起，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逐月扣除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进行抵扣），至工程形象进度完成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50%扣完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及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月度计量支付报告且完成的工程量符合质量标准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审批工作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工程具体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75%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90%，复审后付至 95%，5%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

后按照保修项目相应比例依次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止已完成的工程；（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工程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价款及费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的 20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造价公司报甲方审核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工程具体施工期间，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75% 暂停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85%，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90%，复审后付至 95%，5% 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项目相应比例依次支付。同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进行审计。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进行审计后如发生工程款超付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审计证据 10 日内，无条件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工程款，由于超付工程款所产生相应的税、费等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按时归还工程款，每迟延一天按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且我局将其不守信行为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管处。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八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 24 个月，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终审价格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5 %的工程终审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间，及时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

为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口头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无法及时到达时，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并按终审价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遇不可抗力时，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2) 承包方不能以发包方工程建设资金不到位等原由，而停工或不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工程施工，也不能因此而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工人上访；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方承诺将在三年内不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并接受发包方扣除本工程全部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中计取的赶工期措施费扣除同时还得赔偿由于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其事件的影响属于不可抗力，但不可抗力不包括（1）因一方或其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而造成的事件；（2）勤勉的一方可以合理的在合同签署时考虑到和在以后履行义务时避免或克服的事件；（3）不可抗力不包括资金短缺或无力支付。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完成的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或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际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有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任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及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以到账时间为准）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章：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专业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
-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
- (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
- (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
-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1)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同类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有效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实力、履约能力相关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4.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